考点 4: 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1、财产份额转让

转让方式	具体内容
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 <mark>约定</mark> 外,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 <mark>致同意</mark> 。(先约定后法定) 【注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先约定后法定)
对内转让	可直接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2、出质(法定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mark>一致同意</mark>,其行为<mark>无效</mark>,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总结】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

事项	要点
对外转让	有约定看 <mark>约定</mark> ,没有约定须经其他合伙人 <mark>一致同意</mark> 。
对内转让	通知即可,无须同意。
出质	约定无效,必须经其他合伙人 <mark>一致同意</mark> 。

【例-多选题】普通合伙企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该经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有()。

- A.合伙人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B.以财产份额出质
- C.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合伙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

答案: AC

解析: (1) 选项 B: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律不允许自由规定。

(2)选项 D: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例-多选题】甲、乙、丙共同出资设立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拟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借款。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A.无需经乙、丙同意,甲可以出质

B.经乙、丙同意, 甲可以出质

C.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

D.未经乙、丙同意,甲私自出质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BCD

解析: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5: 合伙事务执行(★★★)

- 一、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 1、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
- 2、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注意】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注意】并非所有的合伙事务都可以委托给部分合伙人决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法定限制);

- 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协议对决议规则没有特别约定。下列事项中,不需要经过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 A.甲企业合伙人为甲企业提供担保
- B.改变甲企业的名称
- C.转让甲企业的知识产权
- D.改变甲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 A

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选项 B);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选项 D)、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选项C)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例-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

A.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B.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部分财产份额
- C.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答案: B

解析: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1、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
-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无论其出资多少)
-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其委托的代表执行。

-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监督权)
- (4) 合伙人分別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 暂停该事项执行。(异议权)
- (5) 合伙人有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的权利。(知情权)
- (6) 合伙人有提出撤销委托的权利。(撤销权)
- 2、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义务
- (1) 合伙事务执行人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法定禁止)。
- (3)除合伙协议另有<mark>约定</mark>或者经全体合伙一<mark>致同意</mark>外,普通合伙人<mark>不得</mark>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约定一禁止)
-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例-单选题】张某、李某、王某和赵某共同设立甲普通合伙企业,下列关于甲企业事务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若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和李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张某对李某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不停止该项事务的 执行

- B.若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和李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王某和赵某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 C.若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事务执行人,则出资最少的张某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D.若合伙协议未约定由张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张某不按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撤销对张某的 委托

答案: B

解析: (1)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因此 A 错误;

- (2)《合伙企业法》规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因此 B 正确:
- (3)未明确约定合伙事务执行人,则由全体合伙人共同执行合伙事务这是合伙事务执行的基本形式,也是在合伙企业中经常使用的一种形式,尤其是在合伙人较少的情况下更为适宜。在采取这种形式的合伙企业中,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各个合伙人都直接参与经营,处理合伙企业的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因此 C 错误。
- (4) 如果发生争议,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决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因此 D 错误;

【例-单选题】某普通合伙企业委托合伙人杨某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杨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只能由杨某对外代表该合伙企业
- B.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决定改变该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C.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杨某可以自行处分该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D.杨某可以自营与该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解析: (1)选项 A: 合伙企业委托一个或者数个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他普通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在本题中,由杨某一人执行合伙事务,只有杨某可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2) 选项 BC: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改变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选项 D: 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例-判断题】合伙企业应当根据合伙人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权利。()

答案: X

解析: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各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权利。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

- 1、《合伙企业法》对合伙企业的表决办法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没有法定要求的情况
- (1) 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表决办法办理;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例-判断题】甲、乙等 6 人设立了一个普通合伙企业,并委托甲和乙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甲对乙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其他合伙人对如何解决此问题也产生了争议,由于合伙协议未约定争议解决的表决办法,合伙人实行了一人一票的表决办法,后经全体合伙人表决过半数通过了同意甲意见的决定。上述解决争议的做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答案: X

解析:本题所述事项既不属于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处理的事项,也不属于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 (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事项,在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应当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通过的决议办法。